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11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书》《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委托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就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如下：

一、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取水口位于龙岩市永定区峰市镇峰市村汀江干流棉花滩水电站水库大坝右岸上游。电站总装机容量为60兆瓦，电站水库

正常蓄水位 173.00 米，校核洪水位 177.80 米，总库容 203500 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水力发电、建筑业。

二、同意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期（34 个月）总取水量为 57.84 万立方米，年最大取水量 30.16 万立方米；正常运行期多年平均取水量 88800 万立方米。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水力发电工程。

三、同意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的退水方案，施工期及运行期废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

四、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工程运行期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55 立方米/秒。

五、请你公司按照核定的施工期取水量，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六、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我厅申请核发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运行期取水许可证。

七、建设项目取水事项的取水规模、地点及用途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向我厅申请取水许可。

八、你公司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统一调度，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应当服从本机关或者当地有关部门做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九、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项目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附件：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关于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意见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9月28日

信息科:陈紫群 (此件主动公开)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抄送:省发改委,厅水资源管理处、省九龙江流域中心,龙岩市水利局,永定区水利局,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